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渔业类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2012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第二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第二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黄河宁夏段及入河沟、渠口等附属水域、天然湖泊、水库塘堰等公用水域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第二款在前款规定水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捕捞许可证。</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渔业类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0117002014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渔业养殖规划的，经现场勘察确认界标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发给水域滩涂养殖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十三条 渔业船舶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取得船舶技术证书，方可从事渔业生产。</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兽医兽药类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6004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对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吊销许可证或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植物类许可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渔业类）审批	行政许可	0117007003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前款有关规定办理。</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植物类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0117007008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p> <p>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p> <p>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附件：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p> <p>附件：第24项将农业植物产地检疫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农机类许可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0117008002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 号)附件:第 26 项将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规律、特点等安全需要或定期对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临时查封、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农业机械安全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p> <p>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 号)附件:第 26 项将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遗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17009002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p> <p>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8年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正）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p> <p>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01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条第二款 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遗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p> <p>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0116004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总体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其本集体所有土地上修建小型水库,应当符合所在流域、区域的水资源总体规划,按照以下规定,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一)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二)水库库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含一百万立方米),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遗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05002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实施。</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提出审批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地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 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 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实施。</p>	<p>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08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p>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p> <p>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p>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工程建设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0116009002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批, 提出审批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 发证、 信息公开。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 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 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 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 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 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 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 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 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遗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09006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 发证、信息公开。法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10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12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审查责任: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p> <p>(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p> <p>(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行政许可	0116014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大坝主管部门进行审查。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15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河道主管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p> <p>3.决定责任:河道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遗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0116016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河道主管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批，提出审批意见。</p> <p>3.决定责任：河道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漏单位或个人情况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7001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行政法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p>	<p>1.公示责任：在收费点醒目的位置和网站进行收费公示，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收费对象、投诉电话、减免政策等。</p> <p>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p> <p>3.征收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p>【行政法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p>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及开发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A2005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部门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十二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计收的开发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照管辖权限核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p>	<p>1.公示责任：在收费点醒目的位置和网站进行收费公示，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收费对象、投诉电话、减免政策等。</p> <p>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p> <p>3.征收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部门规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十二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计收的开发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照管辖权限核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0416002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p>1.公示责任：在收费点醒目的位置和网站进行收费公示，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收费对象、投诉电话、减免政策等。</p> <p>2.审核阶段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p> <p>3.征收阶段责任：对需缴费的开票征收，缴入国库。</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p> <p>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防汛抗旱费用补偿或救助		行政给付	05A2004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p> <p>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p> <p>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核准项目审查项目申请书、规划审查意见、用地预审意见）。</p> <p>3.给付责任：给予给付或者不予给付。（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进行检查等。</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p> <p>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p> <p>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p> <p>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p> <p>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行的责任。	<p>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农机购置补贴		行政给付	05A2005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应当分别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有效的原则，可以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放，也可以采用贴息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贷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核准项目审查项目申请书、规划审查意见、用地预审意见）。</p> <p>3.给付责任：给予给付或者不予给付。（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进行检查等。</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核准项目审查项目申请书、规划审查意见、用地预审意见）。</p> <p>3.给付责任：给予给付或者不予给付。（不予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当事人，实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后续监督管理，进行检查等。</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动物防疫工作及重大动物疫情、及动物产品出县（市、市辖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5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p>	<p>1.检查责任：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p> <p>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五）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p> <p>（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p>	<p>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采样、留验、抽检；</p> <p>（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七）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p> <p>（八）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6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p>	<p>1.检查责任：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农产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二）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p>（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p>		<p>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p>（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生猪、牛羊和家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7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改)</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检查责任：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2号修改)</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p> <p>(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8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1.检查责任：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9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0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15年）</p> <p>第二十条 自治区应当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无公害水产品。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环境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用的渔药和含有毒有害的饵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渔业水域环境的监测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并加强渔业生产中使用渔药、渔用饲料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1.检查责任：对植物产品检疫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p> <p>（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p> <p>（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第三款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0617014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p> <p>（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p> <p>（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p> <p>（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p> <p>（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p> <p>（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1.检查责任：对无公害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绿色食品监督管理。</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一）查阅或者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提供有关材料；</p> <p>（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p> <p>（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p> <p>（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p> <p>（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p> <p>（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5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活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6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检查责任：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7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p>	<p>1.检查责任: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保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植保机构)承担。</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8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p>	<p>1.检查责任：对兽药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p>		<p>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p>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部门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19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0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p>	<p>1.检查责任: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以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p>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六98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1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p>	<p>1.检查责任：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p> <p>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p>	履行的责任。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五）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六）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七）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检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p> <p>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检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检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检查计划。</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p>		<p>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p> <p>第八条第一款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监督检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检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监督检查计划。</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2号修订）</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核发、撤销、吊销、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关信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并在中国种业信息网上及时更新信息。对管理过程中获知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p>		<p>生产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p>1.检查责任：对肥料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p>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24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1.检查责任: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2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p>	<p>1.检查责任：对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修正)</p> <p>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p>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p> <p>第九条第(十)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p>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7号)</p> <p>第九条第(十)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1.检查责任：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p> <p>（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p> <p>（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p> <p>（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p> <p>(二)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p> <p>(三) 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p> <p>(四) 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p> <p>(五)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p> <p>(六)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五) 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p> <p>(六)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4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第34号）</p> <p>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p>	<p>1.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第34号）</p> <p>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履行的责任。	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6005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1.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号）</p> <p>第五条 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受水利部委托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稽察工作，对辖区内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p> <p>省级以下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水利稽察工作。</p>		<p>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p> <p>4.【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号）</p> <p>第五条 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受水利部委托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稽察工作，对辖区内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p> <p>省级以下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水利稽察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行政检查	0616006000	西农和水利局	西农和水利局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p>	<p>1.检查责任:对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限期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或当期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内违法行为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p> <p>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畜禽养殖环境、种畜禽质量、投入品使用、交易运输、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18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检查责任: 对畜禽养殖环境、种畜禽质量、投入品使用、交易运输、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 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 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19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取得特许捕捉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捕捉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防止误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捕捉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查验。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p>	<p>1.检查责任：对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的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取得特许捕捉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捕捉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捕捉，防止误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破坏其生存环境。捕捉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查验。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0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 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p>	<p>1.检查责任：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1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p>1.检查责任: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2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查阅、复制有关水资源费征收所需的单据、票据、账簿、记账凭证和报表等；</p> <p>（五）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1.检查责任：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查阅、复制有关水资源费征收所需的单据、票据、账簿、记账凭证和报表等；</p> <p>（五）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防汛工作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1.检查责任：对防汛工作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五条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大坝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4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全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p>	<p>1.检查责任：对大坝安全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全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水政监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5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4年修正）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建水政监察队伍，配备水政监察人员，建立水政监察制度，依法实施水政监察。前款所称水政监察是指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水法规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p>	<p>1.检查责任：对水政监察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水政监察工作章程》（2004年修正）</p> <p>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组建水政监察队伍，配备水政监察人员，建立水政监察制度，依法实施水政监察。前款所称水政监察是指水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水法规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6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检查		行政检查	06A2027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1.检查责任：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农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1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1.检查责任：对农药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2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p>	<p>1.检查责任: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p> <p>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畜产品质量的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17004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p> <p>(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1.检查责任: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p> <p>(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p> <p>(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p> <p>(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农机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0717002000	西区农业和水务局	西区农业和水务局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1号）</p> <p>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农村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事故现场勘查</p> <p>3、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p> <p>4、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p> <p>5、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p>	<p>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p> <p>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1号）</p> <p>第四条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农村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农机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10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认定		行政确认	071700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事故现场勘查</p> <p>3、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p> <p>4、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p> <p>5、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行政确认	0717004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p> <p>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四）产地环境说明；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八）其他有关材料。</p> <p>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事故现场勘查</p> <p>3、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p> <p>4、协调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p> <p>5、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p>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公布，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p> <p>第十四条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四）产地环境说明；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八）其他有关材料。</p> <p>第十五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p> <p>第十六条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七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p> <p>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起，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措施、生产计划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十八条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承担产地环境检测任务的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产地环境检测报告。</p> <p>第十九条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核、现场检查和产地环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现场检查报告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之日起，30 个工作日内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		行政确认	0717008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承包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文本规范；</p> <p>（二）内容合法；</p> <p>（三）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p> <p>（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p> <p>第十一条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签订承包合同。</p> <p>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p> <p>（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p> <p>（二）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p> <p>（三）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p> <p>（四）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p> <p>（五）承包土地的用途；</p> <p>（六）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七）违约责任。</p>	<p>1.受理责任：在办理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承包合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文本规范；</p> <p>（二）内容合法；</p> <p>（三）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p> <p>（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指导发包方和承包方订立、变更或者终止承包合同，并对承包合同实施监督，发现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发包方更正。</p> <p>第十一条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签订承包合同。</p> <p>承包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p> <p>（一）发包方、承包方的名称，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的姓名、住所；</p> <p>（二）承包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p> <p>（三）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p> <p>（四）承包期限和起止日期；</p> <p>（五）承包土地的用途；</p> <p>（六）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p> <p>（七）违约责任。</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认		行政确认	07A2007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p>（一）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p> <p>（二）来自符合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的饲养场（户）；</p> <p>（三）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p> <p>（四）畜禽标识符合规定；</p> <p>（五）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p> <p>（六）临床检查健康；</p> <p>（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p> <p>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其种用动物饲养场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p>出售、运输的生皮、原毛、绒、血液、角等产品，经检疫其饲养场（户）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且按规定消毒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做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认。</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p>（一）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p> <p>（二）来自符合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的饲养场（户）；</p> <p>（三）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p> <p>（四）畜禽标识符合规定；</p> <p>（五）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p> <p>（六）临床检查健康；</p> <p>（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p> <p>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其种用动物饲养场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p>出售、运输的生皮、原毛、绒、血液、角等产品，经检疫其饲养场（户）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且按规定消毒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的审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p> <p>2.《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3〕271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鉴定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的大</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坝安全鉴定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它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p> <p>流域机构审定其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水利部审定部直属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p> <p>3.《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8]214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第三款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其直属水闸安全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水闸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		行政确认	07A2009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可以受委托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勘查与评估鉴定，并对鉴定结论负责。</p>	<p>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责任：发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危害事实或者危害程度的鉴定工作。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可以受委托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勘查与评估鉴定，并对鉴定结论负责。</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在动物防疫及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1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十四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p>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六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确定乡村兽医作为村级动物防疫员。</p>	<p>1. 受理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 荐意见和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 料，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进行核 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 申请人是否通过确 认的决 定；不符合 要求的，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 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p>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2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p>1. 受理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 荐意见和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 料，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对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 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 申请人是否通过确 认的决定；不符合 要求的，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 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p>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p> <p>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做出重要贡献的;</p>	<p>1. 受理责任: 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 荐意见和材料。</p> <p>2. 审查责任: 审核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 料,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对对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 做出 申请人是否通过确 认的决定;不符合 要求的,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通过 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p>		<p>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 (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 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p> <p>(七) 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p> <p>(八) 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5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1. 受理责任: 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 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 荐意见和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核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 料,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 做出 申请人是否通过确 认的决定;不符合 要求的,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 通过 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 (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无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6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1. 受理责任: 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 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核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 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 有关人员直接承担项目任务的科技人员或者在职科技人员到乡、村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有无偿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 做出 申请人是否通过确 认的决定; 不符合 要求的, 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 通过 确认的, 兑现 相应奖励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一)推广科技成果,促进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的;(二)引用种植、养殖或农副产品加工新技术,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三)在农业技术推广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四)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培养技术推广人才,提高农业劳动者技能,成绩显著的;(五)在组织领导和资金、物资上积极支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为科技兴农作出突出贡献的。	行政机关; 相关工作人员 (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8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第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p>1. 受理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 荐意见和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 料，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 申请人是否通过确 认的决定；不符合 要求的，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 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p>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5年修正）第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主管部门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09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p> <p>（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p> <p>（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p>	<p>1. 受理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 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 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p> <p>（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p> <p>（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p> <p>（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0817010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p>1. 受理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 荐意见和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 料，符合要求的，组织 有关人员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 申请人是否通过确 认的决定；不符合 要求的，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 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 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17011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p> <p>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在农药研制、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 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 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p>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16002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 荐意见和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 料，符合要求的，组织 有关人员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 申请人是否通过确 认的决定；不符合 要求的，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 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十一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2.《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九条第二款 对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3.《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081600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 荐意见和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 推荐意见和有关材 料，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做出 申请人是否通过确 认的决定；不符合 要求的，应当书面 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 确认的，兑现相应奖励资金。</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类	101700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p> <p>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p> <p>第五条第一款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p>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查责任：按照职责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填写事故报告表，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损害原因及状况等；收集与污染事故有关的各种证据资料；制作现场笔录。</p> <p>3.决定责任：组织渔业环境监测、鉴定，作出监测数据、鉴定结果报告书；依据报告书作出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协议书。</p> <p>4.保护当事人权益责任：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等。</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997年农业部令第13号）</p> <p>第二条第一款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的调查处理。</p> <p>第五条第一款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p>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直接经济损失额在百万元以上的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其他类	1017005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备案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3. 上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或农村经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提供流转中介服务。</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农业机械事故调解		其他类	1017006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赔偿调解义务的； 2.未按规定及时填报事故报告表、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制作农业机械事故所造成的损害笔录的； 3.违反规定出具虚假鉴定结果报告的； 4.超过监督管理范围且不及时上报上级主管机关进行调查处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侵犯植物新品种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类	1017007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赔偿调解义务的；</p> <p>2.未按规定及时填报事故报告</p> <p>3.违反规定出具虚假鉴定结果报告的；</p> <p>4.超过监督管理范围且不及时上报上级主管机关进行调查处理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先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先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及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其他类	1017011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1.受理责任：公示 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备案责任：农业 主管部门在规定的 期限内对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及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者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p> <p>3.上报责任：农业 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 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实行备案		其他类	1017012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备案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实行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p> <p>3.上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七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等农业机械，其所有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备案。</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协议备案		其他类	101701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p> <p>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备案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协议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3.上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四、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理。国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动物疫情认定		其他类	1017014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p> <p>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p> <p>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p>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p> <p>第十九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p> <p>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p> <p>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p> <p>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p> <p>第十九条 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防疫员进行监督管理培训		其他类	1017015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定期进行技培训和应急演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管理培训职责的；2.管理培训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定期进行技培训和应急演练。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受疫病威胁的地区,进行监测,采取限制、隔离等措施		其他类	1017016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定期进行技培训和应急演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2021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由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定期进行技培训和应急演练。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检疫对象调查		其他类	1017017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正）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机构对于新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必须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报告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其他类	1017018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p> <p>【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5号）</p> <p>【第三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其他类	1017019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执业兽医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其他类	1017020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备案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执业兽医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资格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p> <p>3.上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p> <p>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农业机械驾驶证年度审验		其他类	1017021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进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九条换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时，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件进行审验。未经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行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农业机械的安全检验		其他类	1017022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备案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p> <p>3.上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检验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登记备案		其他类	101702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p> <p>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来历证明;</p> <p>(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备案责任:农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申请备案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登记备案。</p> <p>3.上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自治区农业主管部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p> <p>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来历证明;</p> <p>(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p>		<p>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本法施行前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发放的机动车牌证，在本法施行后继续有效。</p> <p>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其他类	1017025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第四条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1.不遵守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章程和仲裁规则,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仲裁员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以及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等违法违纪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 第四条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仲裁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应当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农机免费管理		其他类	10A2029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对农业机械登记、检验以及使用操作的培训、考试、审验等实行免费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放《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p> <p>附件 2: 事项 13-18</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民购买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对农业机械登记、检验以及使用操作的培训、考试、审验等实行免费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下放《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p> <p>附件 2: 事项 13-18</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7	水资源调度和配置		其他类	10A2030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p>	<p>1. 受理责任：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p> <p>2. 审查责任：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方可办理开工手续。</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建设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在权属争议裁决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从。</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p>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 472 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辖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p>		<p>2.《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 472 号）</p> <p>第五条第三款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黄河水利委员会所辖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所辖范围内黄河水量调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核		其他类	10A2031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p> <p>河道主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书后，方可开工建设。审查同意书可以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提出有关要求。</p>	<p>1. 受理责任：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p> <p>2. 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方可办理开工手续。</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设项目开工手续的建设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等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 河道主管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同意兴建的，应发给审查同意书，并抄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在取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审查同意书后，方可开工建设。审查同意书可以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提出有关要求。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权属争议裁决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水事纠纷调解		其他类	10A2032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p> <p>第二款 水事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水事纠纷。</p>	<p>1. 受理责任：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p> <p>2. 审理责任：通知 权属争议的申请人 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答辩书及有关证据 材料：收到答辩书 后，水资源行政部 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 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 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县 级 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 或者其授权的部门 调 解不成的，当 事 人可以向人民 法院 提起民事 诉讼。</p> <p>4. 其他法律法规 规 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 的 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水事纠纷。</p> <p>第二款 水事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解本乡镇的水事纠纷，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水事纠纷。</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权属争议裁决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水事纠纷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其他类	10A203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p>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p>	<p>1. 受理责任：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p> <p>2. 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p>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采集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权属争议裁决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管理		其他类	10A2034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p>	<p>1.检查责任：对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或查封扣押、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登记保存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农药、禁用农药、无登记证农药、没有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		其他类	10A2035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p>	<p>1.检查责任：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的监督管理。</p> <p>2.处理责任：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对假农药、劣质农药、过期农药、禁用农药、无登记证农药、没有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进行登记保存。</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及时填写日常执法检查记录，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		其他类	1016001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p>	<p>1. 告知责任：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不得阻拦、拖延防汛指挥机构依法启用的蓄滞洪区；且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紧急防汛期不得阻拦、拖延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当地的洪水规律，规定汛期起止日期。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p> <p>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责令作出诫勉谈话、限期整改、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农业农村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农业农村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犯党纪的工作人员（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p>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p>	<p>批准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查封、扣押物品予以退还单位或个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守法诚信档案，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向社会公布。</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p>第四十六条 江河、湖泊水位或者流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分洪标准，需要启用蓄滞洪区时，国务院，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流域防汛指挥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依法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中规定的启用条件和批准程序，决定启用蓄滞洪区。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发生洪涝灾害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水毁防洪工程设施的修复，应当优先列入有关部门的年度建设计划。</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p> <p>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p> <p>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p> <p>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取水限制		其他类	1016002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六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1. 受理责任：自备井取水单位或个。 2. 审核责任：审核取水报表及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稽查，加强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履行日常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六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发生重大旱情时，审批机关可以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取水量予以紧急限制。	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依法应当限制未受理、未管理的； 2.未严格依法管理造成损失的； 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管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类	1016003000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西夏区农业农村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1. 受理责任：建设单位或个人。</p> <p>2. 审核责任：审工程相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稽查，加强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履行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限制未受理、未管理的；</p> <p>2.未严格依法管理造成损失的；</p> <p>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管理的。</p>	